

正本

交口县柏下线（柏掌-下义棠）路面改造工程

施
工
合
同

发包人：交口县四好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山西鹏程万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九月

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交口县四好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 交口县柏下线(柏掌-下义棠)路面改造工程, 已接受山西鹏程万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工程概况: 本项目全长 10.2 公里, 公路等级为 三级, 设计时速为 30km/h, 路基宽度 7.5m, 为 沥青混凝土 路面,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 级, 施工内容包括: 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安全设施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技术规范;

(8) 图纸;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条款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壹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 (¥11,634,999 元)。



4. 合同形式：单价合同
5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6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7.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90 日历天，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
8. 本协议签订前承包方需要向发包方提供合同价款 5% 的履约保函，履约保函履行至本工程交工验收后终止（期限一年）。
9. 本协议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，本合同共 30 页。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2024 年 9 月 20 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2024 年 9 月 20 日

